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
管理规程配套工作规定和

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CEPP



BIAOZHUNHUIBIAN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书号: 155083·324

定价: 80.00 元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 管理规程配套工作规定和 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PDG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与电能计量装置选型、订货、安装、检定、运行管理等有关的法律、标准和工作规定 51 个,系《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及其学习读本及配套书籍,供电能计量工作人员学习使用。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配套工作规定 和标准汇编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43.875 印张 1172 千字
印数 5001—10000 册

*

书号 155083·324 定价 8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电力体制的改革已经实现政企分开,电力在推动社会经济进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的管理思想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明显地改变了电力工业的技术状况和管理水平,并将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提高电能计量装置的技术及管理水平,1996年原电力工业部提出并组织对1991年发布的DL/T 448—1991《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规程》进行修订。经过几年的努力,电力行业标准DL/T 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已由国家经贸委批准,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DL/T 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结合我国目前电能计量管理实际情况,考虑电力体制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借鉴国外电力企业的管理经验,积极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规范工作和管理行为,大力推广电能计量方面业以成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并强调了电能计量装置的全过程管理,为保证电能计量法制管理的严肃性和电能量值的准确、可靠和统一,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的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体系提供了技术支撑和管理手段。

电能计量管理工作是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及电网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其技术和管理水平不仅事关电力工业的发展和电力企业的形象,而且影响贸易结算的准确、公正,涉及广大电力客户的利益。因此,电力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电能计量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规及有关电能计量技术标准和规程。为了帮助从事电能计量管理工作和电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学习并

正确理解 DL/T 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我们组织编写了该规程的《学习读本》和《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配套工作规定和标准汇编》，作为该规程的宣贯材料和查阅使用的工具书。《学习读本》将 DL/T 448—2000《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中的每一条文进行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并特别介绍了电能计量工作新的管理方法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配套工作规定和标准汇编》收入了有关法律、标准和工作规定 50 余个。这两本书对于电能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熟悉、理解、掌握规程是非常有益的。

这两本书均由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由卢兴远、徐和平、俞盛荣三位同志执笔，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审定。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有关省电力公司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

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





前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7
3.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 管理的规定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
5. 供电营业规则	32
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61
7. GB3925—1983 2.0 级交流电度表的验收方法	66
8. GBJ63—1990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84
9. GB/T15239—1994 孤立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及抽样表	94
10. GB/T15282—1994 无功电度表	127
11. GB/T15283—1994 0.5、1 和 2 级交流有功电度表	143
12. GB/T15284—1994 复费率(分时)电度表	174
13. GB/T16934—1997 电能计量柜	193
14. GB1207—1997 电压互感器	219
15. GB1208—1997 电流互感器	258
16. GB/T17442—1998 1 级和 2 级直接接入静止式 交流有功电度表验收检验	304
17. GB/T17215—1998 1 级和 2 级静止式交流 有功电度表	335
18. GB/T17882—1999 2 级和 3 级静止式交流 无功电度表	383
19. GB/T17883—1999 0.2S 级和 0.5S 级静止式交流有	

功电表	427
20. JJG244—1981 感应分压器检定规程 (试行)	466
21. JJG307—1988 交流电能表 (电度表) 检定 规程	520
22. JJG569—1988 最大需量电能表 (电度表) 检定规程 (试行)	555
23. JJG597—1989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561
24. JJG691—1990 分时记度 (多费率) 电能表 检定规程	590
25. JJG2074—1990 交流电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	600
26. JJG2082—1990 工频电流比例计量器具检定 系统	604
27. JJG1027—1991 测量误差及数据处理 技术规范	610
28. JJG169—1993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	629
29. JJG842—1993 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638
30. JJG1036—1993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试验 规范	653
31. JJG313—1994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	673
32. JJG314—1994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	695
33. JJG596—1999 电子式电能表检定规程	713
34. JJF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740
35. JJF1059—1999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773
36. JJF1069—2000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819
37. JJF1033—2001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869
38. SD109—1983 电能计量装置检验规程	927
39. SDJ9—1987 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968
40. DL460—1992 电能表检定装置检定规程	1001
41. DL/T566—1995 电压失压计时器技术条件	1024
42. DL/T585—1995 电子式标准电能表技术条件	1036

43. DL/T614—1997 多功能电能表	1067
44. DL/T645—199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	1105
45. DL/T725—2000 电力用电流互感器订货 技术条件	1155
46. DL/T726—2000 电力用电压互感器订货 技术条件	1204
47.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1264
48. 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度表订货 技术条件（试行）	1270
49. 单相交流感应式电度表订货技术条件 （试行）	1297
50. 静止式单相交流有功电度表订货技术 条件（试行）	1323
51. 预付费单相交流有功电度表订货技术 条件（试行）	1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 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且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

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一) 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实施细则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计量事业，用现代计量技术装备各级计量检定机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科学实验、国内外贸易以及人民的健康、安全提供计量保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和 计量标准器具

第四条 计量基准器具（简称计量基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国家鉴定合格；
-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三) 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计量基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非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者自行中断其计量检定工作。

第六条 计量基准的量值应当与国际上的量值保持一致。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废除技术水平落后或者工作状况不适应需要的计量基准。

第七条 计量标准器具（简称计量标准，下同）的使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计量检定合格；

(二) 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三) 具有职称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

(四)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